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6672 (411)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109-1

出席證號碼：

411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3樓國際會議中心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或自由由股東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特別決議)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特別決議)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一、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411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印 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411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9年6月11日前寄回。
- 二、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八百萬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八十萬股為上限。

二、發行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且本公司預算達標，以及個人績效亦達標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2年：30%

任職屆滿3年：30%

任職屆滿4年：40%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本公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

1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目的，以期共同創造股東及公司之利益，擬依本公司章程第12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第2項之相關規定辦理發行202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800,000股為上限。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000股，以2020年3月4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85.8元為估算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共計新台幣68,640仟元。暫估自2020年至2024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2,012仟元、24,024仟元、18,876仟元、10,296仟元及3,432仟元。

(二)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0,654,345股計算，自2020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17元、0.34元、0.27元、0.15元及0.05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且本次發行條件及辦法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嗣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七、本案業經2020年3月13日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後，將依法提請2020年股東常會討論。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3樓國際會議中心，召開109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本公司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5.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8.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2.承認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特別決議)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特別決議)(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353,271,725元，每股配發5元。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05月12日至109年06月0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